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648
承辦人：王素珍
電話：02-82366724
E-Mail：jamie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部退四字第1084862556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聘用人員在約聘期間亡故，發給殮葬補助相關事宜，
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民國108年10月1日修正發布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9條規定，約僱人員在僱用期間死亡者，除酌給撫慰金外，並依其死亡時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之俸額計算，發給7個月之一次殮葬補助。
- 二、茲為衡平聘僱人員權益，加強照護在職亡故聘用人員遺族及協助殮葬事宜，爰聘用人員在約聘期間死亡者，除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(以下簡稱聘用條例)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，發給撫慰金外，同時發給殮葬補助，相關事宜規定如下：
 - (一)發給標準：依其死亡時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之俸額計算，發給7個月之一次殮葬補助。
 - (二)遺族領受方式：比照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辦理。



(三)聘用人員依法令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，得依規定發給殮葬補助。

(四)無遺族且無遺囑指定領受人者，得由原服務機關先行具領，辦理喪葬事宜，如有賸餘，歸屬公庫。

(五)本規定自108年10月3日施行。

三、本部62年6月25日62台為特一字第20907號函及歷次相關函釋，與本函不符部分，自108年10月3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